

获得第三人赔偿后,还能否享受工伤赔偿待遇

锅炉工下班时因交通事故身亡获“双赔”



有话直说

救命药 降价保供当催马扬鞭

李克强总理近日就电影《我不是药神》引发舆论热议作出批示,要求有关部门加快落实抗癌药降价保供等相关措施。

李克强总理近日就电影《我不是药神》引发舆论热议作出批示,要求有关部门加快落实抗癌药降价保供等相关措施。

李克强总理近日就电影《我不是药神》引发舆论热议作出批示,要求有关部门加快落实抗癌药降价保供等相关措施。

李克强总理近日就电影《我不是药神》引发舆论热议作出批示,要求有关部门加快落实抗癌药降价保供等相关措施。

李克强总理近日就电影《我不是药神》引发舆论热议作出批示,要求有关部门加快落实抗癌药降价保供等相关措施。

李克强总理近日就电影《我不是药神》引发舆论热议作出批示,要求有关部门加快落实抗癌药降价保供等相关措施。

李克强总理近日就电影《我不是药神》引发舆论热议作出批示,要求有关部门加快落实抗癌药降价保供等相关措施。

李克强总理近日就电影《我不是药神》引发舆论热议作出批示,要求有关部门加快落实抗癌药降价保供等相关措施。

李克强总理近日就电影《我不是药神》引发舆论热议作出批示,要求有关部门加快落实抗癌药降价保供等相关措施。

锅炉工家属获“双赔”

在获得工亡认定后,田某家属向陕西省仲裁委提起仲裁,要求高校支付工伤赔偿待遇。

高校不服仲裁裁决,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今年3月,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高校向田某家属支付一次性工亡待遇53万余元。

一审判决,高校向田某家属支付一次性工亡待遇53万余元。

“上下班途中”不应过于限缩

高校对仲裁裁决不服,提起行政诉讼。高校代理人指出,在田某上班期间,单位专门安排有宿舍,不允许擅自回家。

2016年10月19日,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理认为,高校对“上下班途中”的理解应限于工作岗位与宿舍之间的路线。

因为工伤适用“无过错”原则,至于田某是否违反高校内部规定要求居住在宿舍,并不影响工伤认定。

摩托车下班回家,恰逢何某驾驶的重型自卸车行驶至此,两车相撞,致田某受伤,后田某于2014年3月22日不幸死亡。

田某属于季节工,与高校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呢?2015年7月14日,陕西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劳动仲裁,认定田某与高校之间存在用工事实。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款的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维权行动

只在供暖季上班并领取报酬的锅炉工,与单位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上下班途中”是指工作岗位与宿舍之间,还是更宽的范围?

确认劳动关系获工亡认定

田某生前在陕西某高校长安校区从事烧锅炉工作,工作时间为每年11月至次年3月,属于季节工。

2014年3月19日下午6时,田某驾驶

职工信箱

百事通先生: 随着业务范围的拓展,我公司为了随意变更员工的工作地点,同时为了规避法律责任,在预先拟定的劳动合同文本中,将全体员工工作地点均约定为“公司业务覆盖范围内”。

胡琳同志: 公司不能以此为由随意调动员工。

一方面,从格式条款上看,工作地点为“公司业务覆盖范围内”的约定无效。《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之所以将工作地点作为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之一,并要求双方只有协商一致才能变更,其目的主要在于限制用人单位因随意变更工作地点而增加劳动者工作及生活成本等。

工作地点约定不明 单位可随意调动吗

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另一方面,从合理性角度来看,你可以不受工作地点为“公司业务覆盖范围内”的约束。

对于过于笼统、过分宽泛工作地点的界定,应当兼顾用人单位经营管理需要与劳动者提供劳动的便利来综合考量。

对于用人单位而言,其变更工作地点,目的是为了降低经营成本、优化人力资源结构、获得更有利的市场以及政策优惠,即其主要是考虑经济利益的取舍。

在此情况下,如果用人单位变更工作地点未对劳动者的合同目的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也没有给劳动者履行劳动合同造成实质困难,劳动者应当配合;如果用人单位变更工作地点严重影响劳动者劳动合同目的实现,在劳动者拒绝的情况下,则不应由劳动者产生约束力。

与之对应,公司不願你在签订劳动合同后,已在北京工作3年,应当视为双方已经确定具体工作地点的实质,不願你工作环境不适、不便照顾家人客观情况等强行为之,无疑是错误的。



杨凌示范区总工会:“送清凉”送到职工心坎上

7月20日,杨凌示范区总工会开展了2018年“夏送清凉”暨安全生产检查系列活动之“送清凉、送健康、送安全、送服务”的四送活动。

当日,示范区总工会干部给杨凌大剧院(文化综合体)项目工地的一线工人送去了绿豆、茶叶、毛巾、仁丹,还联合杨凌示范区总工会组织医疗专家志愿服务队进行义诊。

活动现场,几位农民工朋友说自己衣服上全是灰,浑身都是汗,怕弄脏了仪器迟迟不好意思上前量血压,我们就一个地鼓励他们,医护人员耐心地给他们测量血压、答疑解惑。

结合“夏送清凉”活动,该工会还开展了“普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活动,

给大家赠送了《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选编》,讲解了相关法律法规。同时,他们还要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安全生产,要调整作息时间,科学安排生产、改善作业环境、做好防暑降温、杜绝违章作业,确保职工平安度夏。

活动现场,几位农民工朋友说自己衣服上全是灰,浑身都是汗,怕弄脏了仪器迟迟不好意思上前量血压,我们就一个地鼓励他们,医护人员耐心地给他们测量血压、答疑解惑。

厦门公布22家劳动保障严重失信用人单位

每年开展一次信用评级,严重失信将被联合惩戒

近日,厦门市人社局公布了2017年度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含工资支付行为)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全市共评出301家A级(守信)单位、5家B级(一般失信)单位、22家C级(严重失信)单位。

厦门市人社局表示,此举意在督促用人单位自觉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范用工行为,按时足额支付工资,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事关广大劳动者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和谐稳定。

据了解,厦门市人社局参照2017年度企业劳动保障特别是工资支付行为的守法诚信信息,组织市、区两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对厦门市企业开展了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

评价工作主要根据人社部门采集的上一年度

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特别是工资支付行为的信用信息进行,包括日常巡视检查、书面材料审查、举报投诉查处以及专项检查等劳动保障监察和其他有关工作中采集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和工资支付行为信用信息。

据介绍,此次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将进行共享并实行动态管理,人社部门将把评价结果通报至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以及组织部门、统战部门、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门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对于被评为守信的用人单位且未发现有其他领域失信行为的,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在行政管理或公共服务中可以给予联合守信激励。

另悉,厦门将每年开展一次信用等级评价。



7月18日至19日,咸阳市工人文化宫组织30多名员工和7名职工书画家赴延安延川县梁家河村开展了“文化宫追寻‘大学问’”主题教育和写生活动。

典型案例

企业用工制度改革后,随着市场经济的日益发展,用工制度多元化,劳动关系也越来越复杂。2008年后,社会上陆续出现了许多劳务派遣公司,其实,有些公司就是早先的职业介绍所,改头换面后经过简单的资质审核审批就名正言顺了。

农民工赵永强于2003年10月7日经人介绍进入某大型数码信息传媒公司当印刷工人,入职时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单位也没有为小赵缴纳社会保险,单位主管只是要求小赵提供本人交通银行卡号,说把他每月的工资给他打到银行卡里。

有找过单位。到了2007年12月份,单位主管通知小赵,要给他签合同,这时小赵才发现合同的对方是某劳务派遣公司,他不解地问主管,主管告诉小赵,因为印刷厂用的都是临时工,公司不能和临时工签合同也不能交社保,国家政策要求给临时工签合同交社保,没办法,只能通过劳务派遣公司了。

到了2017年9月,单位领导通知小赵因双方劳动合同到期,单位不再与他续签劳动合同,他可以离职。小赵接到通知时感情上难以接受,自己在单位干了这么多年,说不要就不要了吗?之后小赵查询了很多相关法律法规,多次与单位协商,要求单位补缴2011年之前的社会保险,均无果,无奈之下小赵向西安市总工会申请法律援助。在工会的帮助下,小赵将用人单位诉至未央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2018年3月20日上午9时,未央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开庭审理,小赵向西安市总工会法律援助的工作人员共同参加了庭审,庭审中,单位只承认2011年才与

小赵建立劳动关系,并不承认小赵之前的工龄,小赵感觉自己很委屈,自己在单位干了15年,没有换过地方,与劳务派遣单位签合同也是单位要求的,之前的工龄就这样没有了,小赵难以理解,但他又拿不出与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证据。后经未央区仲裁委裁决,仅承认了小赵2011年至今的工龄,驳回了小赵要求单位补缴2011年之前的诉求。

另外还有女工刘芹2008年1月7日经应聘进入某开关公司任普工,进入公司时未签

劳动合同,公司也未给刘芹缴纳社会保险。2013年4月3日,刘芹经公司安排,与陕西省某大型人力资源公司签定了劳务派遣合同。2017年4月25日,公司通知刘芹要清理临时工,要求她辞职。刘芹要求补缴她在在职期间的社会保险,并支付解除双方劳动关系时的赔偿金,公司领导态度蛮横地说,“临时工都没有社保,而且你也不是公司的,和公司没有劳动关系!”无奈之下,刘芹到工会寻求帮助援助,经审核,西安市总工会法律援助中心决定为她提供法律援助。之后,刘芹向西安市碑林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

申请,为了收集证据确认劳动关系,刘芹通过银行将工资的流水明细打印了出来,打印后刘某才发现自己入职后,工资竟然由4家劳务派遣公司和某开关公司轮流发放,刘某不能理解,自己一直在这个大型的开关公司上班并没有离开过自己的岗位,怎么工资都由这些劳务派遣公司发放,为什么不能在哪上班就在哪领工资呢?

2018年3月,刘芹在西安市总工会法律援助中心的帮助及西安市碑林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调解下,与用人单位达成协议,一次性支付刘芹3.7万元。

所谓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将劳动者派遣至用人单位从事约定的生产劳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章第三条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的劳动者。第四条: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的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数的10%。而在现实中,某些用人单位置国家政策于不顾,或打政策擦边球。凡是用工,都不签劳动合同,而是通过劳务派遣,根本不考虑用工的

劳动关系里的“坑”真多